（九）企业业绩

（一）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178.7904 万元
2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保安服务项目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3.52 万元
3	江苏警官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江苏警官学院	881.712 万元
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澄湖服务区保安服务项目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0.76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二）业绩资料

1.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保安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履约情况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SUMEC INSTRUMENTS EQUIPMENT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2240SUMEC/YLZM4027）中中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中标金额
1	安保服务项目	RMB 1,787,904.00

请你方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签订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特此通知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025-84532531　　传真：025-84408841

电子邮件：sumecie @sumec.com.cn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证明

单位名称：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redacted]359
服务单位地址：南京市蒋王庙街 12 号			[redacted]m
项目负责人：谢小亮			[redacted]
合同期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评价要素	客户满意度（选项用“√”表示）	备注
1	保安公司信誉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2	保安员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3	保安服务专业性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4	应急处理及时性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5	精神面貌、着装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6	合同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7	项目负责人服务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客户单位评价		服务优秀，配合较好。	
服务单位负责人签[redacted]			

服务单位盖章：（印章：保卫处）

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地　址:南京市蒋王庙街12号

乙　方：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常发广场2号楼409室

签约地点：南京市蒋王庙街12号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安保服务管理工作向社会招标，2022年11月通过招投标程序，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承担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合同期叁年，（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并承诺在该合同期内价格维持不变，现就乙方对甲方单位承担的保安服务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院工作内：

1、门诊楼、住院楼、科研楼、医技楼、制剂楼、消控中心室、门卫室、道路、停车场等医院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共场所以及医院门口、围墙附近三包范围内场所进行安全保卫；

2、大型会仪安保；

3、夜间巡逻：院区、住院楼、医技楼等巡逻点；

4、对全院的治安防范、消防管理、交通和车辆管理、公共应急事件、医患沟通等专项工作进行安全管控；

5、消防报警及消防设施管理；

二．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三．年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零肆元整(1787904.00)。

四．安保费支付方式：

1．每月支付安保费：壹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148992.00)减违约款等于当月实际支付款额。

2．支付方式：每月由甲方对乙方安保工作进行考核，按合同第七条标准做好安保服务考核，并实行当月考核，下月结算方式。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交纳社会保险员工的证明资料及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甲

方方能在14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出具等额正规税收发票。

4. 本合同结束时，乙方退场后支付最后一个月保安费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收款信息：户　名：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845 6601 6981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迈皋桥支行

五．**乙方履约保证金**：

1. 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伍万元（50000.00元）。

2.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3. 支付时间:合同签定日之前3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

六. 安保质量及考核：

1．安保质量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标准执行。每月发放质量检查反馈表，由甲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评分、签字。

2．质量考核按：附件一：《服务要求及标准》；附件二：《安保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执行

七．甲方责任：

1．甲方派专人，姓名：施剑波 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乙方需立即整改。

2．每周由甲方发放安保质量抽查表，根据抽查内容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

3．每月由甲方发放安保质量考核反馈表。

4．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

5．不定期抽查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及年龄。

6．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全院所保安服务质量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

八．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内容及要求工作，并派住能树立全心全益为甲方热情服务的管理团队，确保管理其工作团队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主动无条件接受甲方各级相关部门按合同要求的监督管理；

3．乙方每天应派足身体健康的员工参加工作，以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用工不当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员工社会保障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保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不得敷衍拖延。

8．乙方工作期间造成甲方物品等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公司安保员工不得变卖医院物品、倒卖诊疗挂号等。发现一次，罚款安保公司1000元，并立即辞退相关人员；

10．所有安保工具、用品耗材全部由乙方自理，安保耗材保质保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并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检查。

11．乙方使用的员工其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1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和变向转包本安保项目，一经发现，本合同立即终止。由于乙方违约，当月安保费甲方不用支付给乙方，同时履约保证金伍万元不退还乙方.

13.合同到期，如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安保社会化管理的全部资料、档案材料等，乙方全部人员无条件撤离甲方场地 。否则：履约保证金伍万元甲方不退还乙方。

九．违约责任及奖惩：

1．甲方在当月对乙方质量考核中，按下列方式支付安保费：

全院考核：大于等于85分按合同付款，70-84分扣违约款壹仟元（1000元），小于70分扣违约款贰仟元（2000元）；

2．乙方被投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且不接受整改的，每次扣除乙方当月安保费壹仟元（1000元）。

3．乙方在承包的安保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为乙方安保工作未达到安保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公安局、城管）进行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保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的，且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每次扣安保费伍佰元(500)。

5．乙方应使用年龄55周岁以内员工，如违反约定每使用一人扣当月安保费500元。

6．根据第五款6条，调查满意度小于70%，扣乙方安保费贰仟元（2000元），此款在次月安保费中扣除。

7．根据《安保服务质量考核细则》月累计扣款的费在本月安保费中扣除。

十．其它有关事宜：

1．附件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附件二：《安保服务质量考核细则》，附件三：《安保考核表》同本合同共同使用为有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2023年 11月 16 日止），根据乙方本年度合同执行况，在到期前二个月甲方有权决定：下年度合同的续签或是重新招标。

3．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解决。

4.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需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能生效。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林彤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派遣人员配置：

保安人员总配置：

岗　位	人　数
项目经理（队长）	1
保安员	31
合　计	32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室外门岗安保要求

全院有要求安保门岗2处。其中：南出入口设门岗1处、东出入口设门岗1处：

门岗安保服务要求

地点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南门出入口	1.南出入口大门1设门岗1处，大门东侧有岗亭1处，面积约20㎡。大门双向通道，双向道闸。 2. 24小时值。大门晚上关闭，根据需要开启。 3. 白班1人值守，夜班3人值守（含夜间巡逻）。	1. 严格执行《院大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坚守岗位，不得脱岗、睡岗、漏岗。 2.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引导、管控，确保交通有序通畅，无堵塞、围堵情况。 3.对大门周围进行有效管理，严禁车辆乱停乱放，及时驱散违规商贩，确保医院“大门前20米内、左右二侧10米内”无摆摊设点。 4.执行院《车辆及物资进出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严查出门篷车（货车）货物及出院手续。 5. 执行职能部门命令指示，服从职能部门监管领导。 6.全力配合对各种公共应急事件的处理.适时与监控中心联动，及时报告有关信息。 7.根据工作需要，对来院办事人员，进行人员信息登记，做好接待工作，并通知相关科室人员。 8.值守人员值勤时应着制式服装，配标准装备，提供标准服务。 10.制止和打击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等行为。 11.对病人及家属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给予答复，对需要帮助的要给予帮助。 12.根据工作需要，执行临时性任务。
东门出入口	1.南出入口大门1设门岗1处，大门东侧有岗亭1处，大门双向通道，双向道闸。 2. 24小时值，大门晚上关闭，根据需要开启。 3. 白班1人值守，夜班1人值守。	

（二）室内外固定岗安保要求

共有8处室内固定岗位需有安保服务

室内固定岗服务要求

地点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科研楼 1F大厅	1. 白班。（07：00-18：00） 2. 1人班： 1人巡逻制。	1.值班期间，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离岗、漏岗、睡岗。 2.根据工作需要，登记来访人员信息，并通知相关处室人员，对进出办公区人员提供引导、帮助等有关服务。 3.1F大厅值勤人员要重点做好办公区1至3层以及顶层的重点科室、重要器材安保及消防工作。特别要做好院领导办公区的安全保卫及正常的工作秩序维护工作。 4.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件，全力配合对各种公共应急事件的处理，有效制止和处理聚众闹事，寻衅滋事等行为和事件。 5.严厉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与监控中心适时联动，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并适时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坚决执行院职能部门的命令，随时执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7.晚班下班之前，要对本区部位进行检查，对门窗、消防设施要检查到位并记录在案，最后锁闭大厅。

室内固定岗服务要求

地点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门诊楼 2F-6F	1.白班。（07：00-18：00） 2.10 人班。（门诊楼建议每层安排2人员值班巡逻）手术室前安排人员白班值守 3. 晚班：（18：00-7：00） 2人员值班夜间巡逻	1.值班期间，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离岗、漏岗、睡岗。 2.全力做好该区域1至6层以及顶层的安保及消防工作，对重点部位及器材设施安全、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3.与医护人员联动，切实维护好该区的医疗秩序，全力配合对各种公共应急事件的处理，做好急救、手术等工作的秩序维护工作。 4.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件，有效制止和处理聚众闹事，寻衅滋事等行为和事件。 5.严厉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与监控中心适时联动，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并适时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坚决执行院职能部门的命令，随时执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7.对病人及家属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给予答复，对需要帮助的要给予帮助。 8.进行反扒工作。 9.对医托、医媒、票贩、散发小广告等不法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和收缴。 10.门诊值勤人员晚班下班之前，要对本区一至四层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案，最后锁闭大厅。
门诊楼 大厅	3人班。	

室内固定岗服务要求

地点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医技楼1F	1.白班。（07：00-18：00） 2．1人班（巡逻）	1.值班期间，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离岗、漏岗、睡岗。 2.医技楼值勤人员要全力做好该区域1至6以及顶层的安保工作，对重点部位、医疗器材、医护及住院病人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3.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件，与监控中心适时联动，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切实维护好该区的医疗秩序，有效制止和处理聚众闹事，寻衅滋事等行为和事件，大力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4.采取有效有力措施，阻止违法犯罪行为，并适时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5. 坚决执行院职能部门的命令，全力配合对各种公共应急事件的处理，随时执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6.对病人及家属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给予答复，对需要帮助的要给予帮助。 7.进行反扒工作。 8.对医托、医媒、票贩、散发小广告等不法人员进行打击。

室内固定岗服务要求

地点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住院楼1F大厅	1.白班大厅 1 人（07：00-19：00）夜班大厅1人19：00-7：00） 2.白班3楼1人(巡逻)	1.值班期间，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离岗、漏岗、睡岗。 2.住院楼值勤人员要全力做好该区域全部楼层的安保工作，对重点部位、医疗器材、医护及住院病人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3.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件，与监控中心适时联动，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切实维护好该区的医疗秩序，有效制止和处理聚众闹事，寻衅滋事等行为和事件，大力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4.采取有效有力措施，阻止违法犯罪行为，并适时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5. 坚决执行院职能部门的命令，全力配合对各种公共应急事件的处理，随时执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6.对病人及家属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给予答复，对需要帮助的要给予帮助。 7.进行反扒工作。 8.对医托、医媒、票贩、散发小广告等不法人员进行打击。

室外固定岗服务要求

地点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门诊广场	1. 白班。（07：00-18：00） 2. 1 人班。	1. 值班期间，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离岗、漏岗。 2. 值勤人员要协防广场的治安及消防工作。 3.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件，与监控中心适时联动，及时报告有关信息，切实维护好该区的秩序，有效制止和处理聚众闹事，寻衅滋事等行为和事件，大力做好防盗工作。 4. 采取有效有力措施，阻止违法犯罪行为，并适时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5. 坚决执行院职能部门的命令，全力配合对各种公共应急事件的处理，随时执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6. 对病人及家属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给予答复，对需要帮助的要给予帮助。 7. 对可疑人员要密切关注，切实做好防盗工作。 8. 对医托、票贩、散发小广告等不法人员进行打击。

（三）治安及消防巡逻安保要求

要对以下部位进行安保巡逻：门诊楼、住院楼、室外广场、附属用房等区域。

治安及消防巡逻安保要求

巡逻区域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科研楼（1-8 层） 门诊楼（-2-6 层） 医技楼（-1-6 层） 住院楼（-1-8 层） 院广场（地面车场、附属建筑） 家属区	院内广场占地 10 亩，院区绿化面积占 40%。医、技、研楼之间相互联接，门诊楼有地下二层。	1. 各区域按巡更点位的布点线路进行。 2. 巡逻频率为 1 次/小时，可分组分区进行巡逻，每小组至少 2 人。 3. 着制式服装，配标准装备。 4. 对聚众闹事、寻衅滋事等群体性事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上报、报警。 5. 坚决执行院职能部门的命令，全力配合对各种公共应急事件的处理，对处突维稳、抢险救灾、秩序维护、火灾扑救等公共应急事件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有效管控。 6. 采取有效有力措施，及时阻止违法犯罪行为，并适时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导引、帮助病人及家属。 8. 对医托、票贩、散发小广告等不法人员进行打击。 9. 防盗、抢。 10. 与监控中心适时联动，及时报告有关信息。 11. 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执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四）消防监控中心安保要求。院设有治安、消防监控指挥中心1处，负责全院的消防监控、治安管控指挥调度。

消防监控中心安保要求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消防监控中心位于科研楼东区，建筑面积100 ㎡。中心设有对全院的视频监控、消监监控两个操作平台，集成了全院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是院治安、消防、设备监控的指挥中心。	1. 24小时值守。 2. 双人值守。 3. 值守人员需取得消防部门认可的资质证书，方可上岗。 4. 值班期间，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离岗、漏岗、睡岗，有需要处理的问题、情况时，需1人在岗在位。 5. 要时刻对全院的治安、消防、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对安全隐患及事故苗头要第一时间与对应安保人员联动处理。 6. 坚决执行院职能部门的命令，全力配合对各种公共应急事件的处理。

（五）车场指挥与管理安保要求

负责地面、地下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指挥与管理，妥善处理因机动车管理产生的事件和问题。设置有效经济运行管理方案。

车场指挥与管理安保要求

基本情况描述	服务要求
全院有机动车停车位300个左右，其中地面停车位200个左右，	1. 24小时管理。 2. 对往来进出车辆进行有序调度，禁止乱停乱放，防止交通堵塞。 3. 对车辆进出车场进行有效导引，防剐蹭、碰撞和损坏。 4. 对非机动车进行有效看护，保持有序，防止被盗。 5. 负责对外协调与联系，妥善处理车辆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客户投诉，不能处理的问题要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6. 做好重大活动时的车辆导引、分流、管理工作。

（六）所有安保人员需规范着装

着装要求

1. 穿着保安员服装时，帽徽、肩章、臂章等服饰和保安服务标志应佩带齐全。帽徽佩带于帽子正中；肩章佩带在服装肩袢上；臂章佩带于上衣左臂上；保安服务标志佩带于上衣右胸处；保安从业单位标志号牌佩带于上衣左胸处。

2．穿着便服上岗服务的保安员，应将保安服务标志佩带在上衣左胸处。

3．保安员着装上岗服务时，应举止文明，端庄得体，保持服装整齐清洁。不得吸烟饮酒；不得歪戴保安帽、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不得佩戴和系挂与保安员身份或执行任务无

关的标志、物品；不得染彩发、戴首饰；男保安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烫卷发(自然卷发除外)、剃光头或蓄胡须，女保安员不得散发、化浓妆、染指甲、穿彩色连腿裤袜。

4．保安员服装不可与便服混穿。

5．保安员非上岗服务期间，不得穿着保安员服装。

6．保安员着装时，应戴保安帽。需要脱帽时，立姿可以将保安帽用左手托夹于左腋下(帽顶向体外侧，帽徽朝前)；坐姿可以将保安帽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用左手托放于左侧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在办公室和宿舍内时，保安帽挂在衣帽架上(帽顶向外，帽徽朝下)，或者统一放置在床铺被褥正上方。

7．两名以上保安员着装徒步执勤或者外出时，应行列整齐，威严有序。

8．保安员应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员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以及帽徽、肩章、臂章等服饰。不得赠送、转借给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拆改、变卖。

9．保安员换装时间由保安从业单位根据所在地气候条件和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10．保安员着装和仪容风纪情况，应接受保安从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七)根据《保安管理条例》规定，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

医院保安装备标准

分类	具体配置
交通工具	室外巡逻代步车
通讯设备	值班电话（院方提供）、对讲机、扩音机
非杀伤性防卫器材	电警棍、橡胶保安棍、保安哨笛、强光手电筒、防水防爆电筒、催泪瓦斯罐、辣椒水雾喷罐、防爆毯、警示示意牌、警戒带、抓捕钢叉、抓捕钢圈、抓捕网、抓捕器等
人体安全防护器材	头盔、背心、面罩（防毒、防尘）、防刺服、防刺靴、反光背心、橡胶防护手套、防割手套、防制护眼镜、防护帽、防护盾牌等
救生器材	救生衣、救生圈、灭火毯
训练器材	场地训练器械：篮球场（院方提供） 单员训练器材：体能训练服等
其他器材	指北针、秒表、勤务表、勤务袖标、巡逻棒、绳索、软梯、折叠梯、手持喊话器、路障、遮阳伞、安全锤、消防锹、荧光引导棒、执法记录仪、执勤数码相机、执勤摄相机、热勤录音笔等

三、管理要求

1.中标方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章程要求，按照规范提供标准化服务。

2.安保人员应服装统一、整洁，挂牌上岗，应按《保安员着装规范》要求，由中标方按标准自行配备保安制服，着装上岗。(附件六：《保安员着装规范》)

3.中标方要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规定》自行给保安人员配备七大类装备。根据工作需要，中标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保安人员的装备配备（附件七：《医院保安装备标准》)

4.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在三甲医院工作2年的工作经验。安保经理要坚持在岗在位，离岗必须请假。

5.要定期自行组织保安人员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要有系统的体能训练计划和定期的消防演练计划。

6.中标方要遵照2011版卫生部综合性三甲医院制度汇编目录，同时，按照院方实际要求，制定出相应的安保规章制度。（附件八：医院安全保卫规章制度目录）

7.中标方要对医院各种公共应急事件和各种医患纠纷与矛盾负全责，要有完整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对车辆问题、打架斗殴、医闹、医患纠纷等处理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有管控能力，善于驾驭局面，妥善处理事件。

8.保安人员要坚决服从院职能部门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医院各项行政制度和管理规定。每月保安公司应提供安保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原始凭证。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方自己解决，医院无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9.要保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保安值勤人员的数、质量，未经批准不得善自更换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人员流失率不得高于总人数的15%。

10.保安人员，要经过严格政审，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无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以及社会不良记录。

11.保安人员应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服从安排。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本地话，每人均应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保安员不得有殴打、侮辱群众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保安员不得充当任何人的私人保镖，不得以保安身份参与他人的经济纠纷和为他人催款讨债。

12.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犯罪史，均应有初中以上文化学历，男性身高170 cm以上（女性160 cm以上），五官端正，年龄在18至55周岁。年龄18至45岁占50%，退役军人应优先录用。

13.医院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保安公司应根据院方要求无条件服从。

14.院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院方使用要求的保安人员。

15.保安人员在服务区域执行任务中，遇到发生案件，有抓获现场犯罪嫌疑人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的责任，但无实施拘留、关押、搜查、审讯或没收财物、罚款等处理的权力；对发生的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无侦查破案的权力，但有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保护现场、维护秩序、提供情况的责任。

16.保安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7.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2.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保安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履约情况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保服务（2022.01.01-2024.12.31）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SZBTZ202110130022号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2022.01.01-2024.12.31）（招标编号：S01012021FZ0001P1） 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1年10月13日

单位评价意见表

单位名称：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redacted]34
服务单位地址：南京市	
项目负责人：顾涛	电话[redacted]
合同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评价要素	客户满意度（选项用“√”表示）	备注
1	保安公司信誉度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2	保安员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3	保安服务专业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4	应急处理及时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5	精神面貌、着装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6	合同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7	项目负责人服务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客户单位评价	保安服务周到，迎敦总体优秀。		
服务单位[redacted]			
服务单位盖章：[redacted]			

合同编号：7HRNRO-CPFW-2021100114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2022.01.01-2024.12.31）

承包单位：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雨花区凤集大道22号

甲方：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保服务（2022.01.01-2024.12.31），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项目名称、地点、范围

1.1.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2022.01.01-2024.12.31）

1.2. 项目地点：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保服务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2. 合同期限

合同从2022年01月01日开始，结束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

3. 价格及付款

本项目不含税总价：￥5335200.00（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年度合同金额为1778400.00元。

本项目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价。合同价格已经完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金、管理费、服务人员五险一金、工资及相关福利、工会经费、合同约定的劳动保护用品、耗材等全部相关费用）。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报价的不含税价格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金额。

3.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季度结算付款。

3.1.1. 季度结算

每季度的最后一天为当季度承包的考核截止日，甲方按照当季度考核结果于次月十五日前进行季度结算。

3.1.2. 发票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后付款，甲方按转账方式付款。乙方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都将导致甲方有权拒绝继续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终止时的付款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终止，终止条款见第15条；由于甲方违约造成终止，终止条款见第16条；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终止，终止条款见第18条。

3.3. 严重违约时不付款

除非合同有任何其他不同的规定，在乙方有严重违约的时候甲方没有任何义务向乙方付款。若双方对乙方是否严重违约有争议，应按本合同第19条规定解决争议。

3.4. 付款或使用不等于接受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阶段付款或其他款项并不构成其接收乙方所进行的本项目的任何服务，也不解除按合同规定乙方应有的义务或责任。

4. 乙方应完成的服务

4.1.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外，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履行保证义务有关的必要或适当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并为完成合同提供所有必需劳力、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务。对甲方另行委托的由其他承包单位完成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之目的配合甲方和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单位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所有上述服务将都折算在固定价格中，构成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统称为“**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技术协议》。

4.2.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工作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的良好惯例，乙方应和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单位协调配合。当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乙方应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及时协商解决，应及时汇报甲方并在项目实施时立即服从甲方的书面决定。

5. 乙方的一般义务

5.1. 乙方的一般责任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细心和勤勉、优质高效地开展工作。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的监督、劳务，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或与其他企业签订相关联营协议）。

5.1.1. 乙方应于合同履约日期前进驻现场，对承包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进行彻底了解。

5.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管理标准等，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评价，服从甲方的管理。

5.1.3. 乙方应按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提高员工劳动保护意识，对乙方员工及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同时应当保护周边环境。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1.4. 乙方食宿自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辖区内自建食堂或其他设施。

5.2. 现场操作和工作方法

乙方应对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工作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同时，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协调。

5.3. 错误的通知

乙方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 执行指令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就服务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7. 项目检查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有关该项目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对这些资料的自行解释负责。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已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满意：

(a) 已经对工作内容、周边环境、相关文件、图纸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的其他资料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检查；

(b) 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c) 乙方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水电、通讯、劳务及工作场地等条件；

(d) 所有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在本合同条款下履约和影响乙方完成本合同的事件。

8. 保证和担保

乙方保证其工作中采用的所有设备、工器具及材料没有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且没有因工作中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和不足。如果在合同期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合同项下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乙方应：

（a） 自费重新进行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或其他工作来纠正项目的任何错误、疏忽、缺陷或不足；

（b） 如果是设备或材料的缺陷，应按规定修理或更换。但是，如果是乙方对该错误、疏忽、缺陷或不足负有责任， 则乙方应负责重新再做或予以更换，直到纠正完成为止。

甲方在发现这些缺陷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且无论如何都要在发现后三十天内告知乙方。

9. 不利的外界障碍和条件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

10. 乙方服务人员

10.1.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后，只要甲方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所必须的，乙方就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和服务。乙方代表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经甲方批准的现场负责人担任，该授权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代表乙方接受甲方的指令。乙方代表与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乙方应做出详细说明并报甲方批准。

如果甲方撤销对乙方代表的批准，乙方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且不得在本项目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同时应任命另一位由甲方批准的代表。

10.2. 乙方的雇员

乙方应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并在项目中提供：

（a） 选派道德品质好、身体健康、业务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包括技术、管理人员），加强乙方雇员业务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b） 人员的技术素质必须与其工种、岗位相匹配（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c）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考核；

（d） 乙方工作结束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e）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是乙方合法用工人员并对其在甲方行为负责。

10.3. 甲方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项目中撤换其提供的、在甲方看来品行不正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在本项目中工作。

甲方有权否决乙方从项目中撤换其提供的、在甲方看来是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技工。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应征求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这种撤换不可生效。

10.4. 乙方聘用的劳务人员及临时工人

乙方应为其聘用的每一位劳务人员、临时工人办理进驻项目工作现场工作的必要的许可，并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其一切管理事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现场工作人员签订正式的聘用合同书，并负责相应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纳税、生活安排（如吃、行的安排，各类证件的办理）等事宜，乙方派出人员的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保险

在不减少乙方在本合同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费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按照电力行业良好的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乙方的保险义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其他相关人员的损失，则由乙方赔偿此损失。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管理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必须贯彻执行劳动安全文明卫生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11.1.2. 督促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措施。

11.1.3. 对在劳动安全文明卫生管理上不称职的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的要求。

11.1.4. 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约定安全管理考核标准、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后方能允许乙方进入施工现场。

11.1.5.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根据签订的安全协议及相关的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实施管理考核，考核款项待竣工结算时从合同款中扣除。

11.1.6. 甲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监督的责任，对于乙方在劳动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违章行为，必须及时采取纠正和制约措施。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在现场的授权代表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和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执行负全面责任。

11.2.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安全文明卫生的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11.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制订保证现场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2.4. 在生产区域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和总平面管理的措施，如在服务中涉及到危险品，应制定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护措施，报甲方备案。

11.2.5. 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经甲方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11.2.6. 由于乙方服务方案、安全措施、人员防护、安全管理等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11.2.7. 乙方的授权代表是乙方在该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监人员。

11.2.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管理文件、规定。

除非另有协议，自开始工作直到合同终止为止，乙方应：

（a） 全面负责在本项目中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作现场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保证设备的安全。

（b）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作现场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工作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c） 因工作原因造成火灾需动用甲方消防器材时，在使用后要及时汇报甲方，由甲方及时补齐。因工作失误造成气体消防设备、泡沫消防设备或自动水消防系统误动作，要立即报告甲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情况赔偿甲方的损失。

12. 工作现场等管理

12.1. 乙方应服从甲方在生产现场的统一管理。

12.1.1. 现场管理应达到安全、文明要求，工器具摆放合理有序，符合防火要求。

12.1.2. 各责任区应严格执行有关的环境卫生标准要求，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12.2. 防止不法行为

12.2.1. 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项目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2.2.2. 乙方必须自觉服从甲方管理，准时参加甲方召集的会议，发生问题和发现治安隐患时要及时向甲方汇报。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治安、刑事案件。

12.3. 交通和毗邻财产

在合同许可范围内，乙方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

（a） 公众的便利及私人财产损坏或破坏；

（b）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的非法进入、使用或占用，而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乙方应保障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上述事项所导致的一切索赔。

12.4. 有关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现场管理等考核详见技术协议。

13. 甲方的责任

13.1. 甲方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作现场。对所派人员进厂前的安全教育，经安全教育及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工作。

13.2. 甲方对乙方所承包的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进行交底。

13.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13.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13.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操作方案、改进方案进行审批，但不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

13.6.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13.7. 甲方对乙方的指导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14. 转让和分包

14.1.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转让。

14.2. 分包

乙方不应在未得到甲方的同意前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如果乙方擅自分包，除不能得到应付款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

15. 乙方违约

15.1.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甲方认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该也愿意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预期利润）：

A．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

B．已不再履行合同且无任何合法理由的停止服务七（7）天或以上；

C．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超过五（5）天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D．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且对甲方生产活动带来一定影响达到3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拒绝执行，或承诺按要求整改但未付诸行动，或采取欺骗手段达到3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后仍无改进达到3次的；

E．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甲方将蒙受巨大损失；

F．拖欠服务人员薪酬，对甲方正常运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5.2.乙方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考核与管理。

15.3.乙方违约金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及相关考核附件确定。

15.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有争议按本合同“17.3”的规定约定方式解决。

15.5.如果乙方破产或者乙方严重违反了合同规定，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的十四天后，可以将乙方驱逐出现场而不因此使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甲方的各种权力，甲方可自行完成剩余项目，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

15.6.承包方在施工或提供服务的过程和质保期内承诺不发生因自身责任造成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若发生，自愿按以下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承包方负主要责任的，二类障碍处罚年度合同价款的3%、一类障碍处罚年度合同价款的6%、事故处罚年度合同价款的10%；

（2）承包方负次要责任的，二类障碍处罚年度合同价款的1.5%、一类障碍处罚年度合同价款的3%、事故处罚年度合同价款的5%。

16. 甲方违约

16.1.在第3条“价格及付款”规定的应当付款的时间期满后，如果甲方拖欠按合同的规定到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额，且在到期日二十八（28）天内仍未做出付款，该被拖欠的款

额将按所欠天数逐日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累计利息。甲方在支付逾期付款累计利息时，乙方须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6.2. 甲方未按期付款暂停或终止

如果甲方意识到其无法在某笔付款到期日向乙方支付该款项，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未能向乙方支付合同下任何到期无争议款项，且这种情况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持续了三十(30)天，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事前通知，并在该通知发出三十(30)天后，暂停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该笔金额另加逾期利息。如果此类不付款情况再持续二十八（28）天，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终止合同。

如果没有付款是由于存在实在的争议，则乙方无权终止合同，而适用本合同第19条“争议的解决”。

16.3. 终止后的付款

如果合同因 “甲方违约”而终止，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乙方完成的全部合乎要求的服务的费用，但甲方亦应有权要求乙方偿还在合同终止日之前，按合同规定可由甲方向乙方收回的任何金额。

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确定。

17. 违约赔偿

17.1.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17.2. 甲方不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赔偿乙方的损失。甲方在支付逾期付款累计利息时，乙方须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 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除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考核扣款，共同作为该项乙方违约所致的赔偿费。

17.4. 在不使其他赔偿方受损害的条件下，甲方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该项赔偿费。此项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乙方对完成该项目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指甲方和乙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a） 火灾，地震，洪水；

（b）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c） 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d）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8.2. 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18.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使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此时，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 乙方到终止日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或不可避免的一切有凭据的且甲方尚未支付的相当于实际费用，经由甲方选定且乙方认可的一家独立的公共会计事务所对这些费用进行审计并认可；

（b） 乙方因服务需要而发生的一切有凭据的、乙方尚未得到补偿的采购物品的实际费用，但这些采购的物品连同将其所有权转让给甲方所需的所有文件必须已交付给了甲方。为了将乙方在所有采购单、保证、担保和其他协议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完全转给甲方，乙方应签署并交付甲方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所有行动，包括将乙方的合同权利合法地进行转让。这些将作为乙方取得终止付款的先决条件。

19.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出现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因合同产生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交此种争议通知之日后三十（30）日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起诉至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但乙方和甲方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争议或正在进行中的诉讼而改变。

本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雨花区凤集大道22号。

20. 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合同双方正式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了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劳务费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21.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	
电	
开： 新	
账号：	
税	税号
联	
签订日期：2	

3.江苏警官学院保安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履约情况

44824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1月07日在采购编号JSHC-2023090721B6江苏警官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标的为校园安保服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8,817,120.00）。

望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本通知书及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于15日历天内前往江苏警官学院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抄送:用户单位

履约情况证明

单位名称：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服务单位地址：南京市	
项目负责人：冯强	电[redacted]
合同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评价要素	客户满意度（选项用“√”表示）	备注
1	保安公司信誉度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2	保安员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3	保安服务专业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4	应急处理及时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5	精神面貌、着装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6	合同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7	项目负责人服务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客户单位评价			

服务单[redacted]

服务单位盖章：

江苏警官学院 安全保卫处 3201050919666

政府采购合同

《江苏警官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警官学院校园安保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HC-2023090721B6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警官学院

乙方：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警官学院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江苏警官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江苏警官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HC-2023090721B6）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JSHC-2023090721B6）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校园安保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⑴落实校园门卫管理制度，守牢校园安全第一道防线；

⑵加强值班值守，保障校园重点部位和重要场所安全；

⑶开展校园治安防范、交通巡查，维护校园治安安全、交通秩序；

⑷加强校园安防、消防设施管理，消防安全巡查、消控室值班，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⑸落实校园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疏导等保障工作；

⑹涉及校园安全的其他有关事项。

1.门卫值班：负责来访人员查验登记；负责来访车辆出入管理；负责运货车辆出校检查；负责校门周围交通秩序；负责嫌疑人员车辆协查；负责值班设备保管报修；负责值班场所清洁卫生；负责记录值班工作情况；负责完成上级交办事项。

2.安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值班：负责校内消防系统监控；负责校园重要部位监控；负责校园干道路面监控；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监控；负责异常情况报告协查；负责监控设备看护报修；负责工作场所清洁卫生；负责记录值班工作情况；负责完成上级交办事项。

3.射击馆值班：每小时须巡查一次场馆，检查馆内门窗、办公室、库房关锁情况

和消防、水电等设备运行情况，如发现可疑情况或问题，应及时向安保处或总值班室报告；在射击馆工作人员下班后，应及时关锁门窗，全面仔细巡查场馆一遍；非馆内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场馆。上课学员须由任课老师带队入馆，校外人员须由学院干部陪同方可入馆，其他人员如需入馆，值班人员应请示安保处或总值班室，经批准后登记入馆；值班人员应着装规范，保持值班室整洁。不得擅离职守，不得睡觉，不得在馆内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不得将易燃易爆品带入馆内；值班人员须每日详细填写值班记录，不得漏记或虚假记录，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负责完成上级交办事项。

4.实验楼值班：负责楼内消防设施监管；负责楼内监控设备监管；负责楼内门禁设备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库巡查；负责楼内日常安全巡查；负责周围车辆停放监督；负责访客问询核实登记；负责突发事件管控上报；负责记录值班工作情况；负责完成上级交办事项。

5.校园安全巡逻：24小时全天候巡逻，每小时内必须巡逻校园1次（上岗后与下岗前必须巡逻校园1次）；采取徒步巡逻和巡逻车巡逻方式，主要是校园道路巡逻和重点部位巡查；对不明原因出现明火、浓烟等可能引发火灾情况的查看和处置；对校园内人员非正常聚集、人员翻爬围墙等情况的查看和处置；对明显不属于校内的人员、车辆等身份及携带物品的盘查和处置；对校园内超速、超载、违停等违反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车辆的查纠；对道路上窨井盖缺损、路面坑陷等可能影响人员及行车安全情况的处置；对道路交通标志、技防设施、石球等各类安保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对各类建筑外门窗关锁情况的查看和处置；按照上级领导和视频监控中心的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查处突发情况；对校园内遇有急难险重的师生员工实行救助；对其它突发异常情况及有可能对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情况的查处；校园安全巡逻中发现的情况，可当场处置的，应立即采取恢复原状、即时纠正、消除隐患等方法予以处置，处置后视情向安保处或总值班室报告；遇有重大或紧急事件的，应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安保处或总值班室报告，配合处置；巡逻人员要规范着装，佩带装备，文明巡逻，礼貌待人。处理问题时，要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遵守工作纪律，依法办事，以理服人；巡逻人员应认真填写巡逻日志，巡逻时间、路线、巡逻情况以及事件处置都应全面详细记录；负责完成上级交办事项。

6.不单独设置项目管理人员岗位，由中标供应商在派驻的安保人员中遴选兼任。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合

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881712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成交服务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特别是安全（消防）监控中心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学院提供安保人员相应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保洁工具和防护用品（不含服装、标志、腰带、帽子、皮鞋、胶靴、雨衣等用品），安保人员均须统一着装上岗。

5.学院提供安保人员就餐条件，安保人员按要求付费就餐。

6.学院不提供安保人员住宿场所。

7.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学院按政府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学院招生面试、新生报到等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学生公寓阶段性巡防以及临时性应急工作，学院有权在值班安保人员中调配人员并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9.安保人员有义务积极协助学院做好校园防火安全和火灾扑救工作。

10.学院对在抓获犯罪嫌疑人、扑救火灾、制止事故（件）、执行重要任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安保人员给予适当奖励，以示鼓励。

11.学院与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伤申报鉴定、劳动纠纷处理等责任一概与学院无关。

12.采购人对供应商派出的安保人员的值班岗点设置及人员优化调整具有决定权，对供应商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13.采购人对重要值班岗点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查阅供应商本项目的财务运作状况。

14.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情况时，采购人对供应商派出的安保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5.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安保人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后，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16.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实行岗位和人数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月服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保安人员费用支付明细；

（3）甲方对乙方的月考核材料或项目验收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

3.学院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合同金额的三十六分之一，减去当月扣款金额，加上当月奖励金额），对方应于次月10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学院在收到中标方服务费发票后，当月25日前如数支付上月服务费。

（一）处罚事项

①供应商安保人员上班期间未经请假离岗或无故不到岗的，1小时以内的扣发服务费50元，1小时以上的扣发服务费100元，连续4小时以上扣发服务费200元，连续时间超过8小时计为旷工，扣发供应商服务费500元。

②供应商安保人员上班期间未着保安制服或制便服混穿者，每次扣发供应商服

务费50元。

③供应商门卫安保人员对进入校园的校外车辆和人员，未履行查问、登记、换证等手续，也未经请示采购人（安全保卫处）同意，直接放行的，每次扣发供应商服务费50元。

④供应商门卫安保人员对携带物品出门的校外车辆，不按规定查验并履行报批手续而直接放行的，每次扣发供应商服务费50元。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⑤供应商巡逻安保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应由巡逻安保人员发现并立即处置纠正的情况而未能做到的，每次扣发供应商服务费50元。

⑥供应商安保人员上班期间饮酒、睡觉、关闭值班室电灯，每次扣发供应商服务费50元。

⑦供应商安保人员有下列惩罚事项情形之一者，属于严重违规违纪，每次扣发供应商服务费500元，一律予以辞退，并视其情节、后果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A.上班期间饮酒者；

B.借工作之便，向他人索取好处者；

C.擅离岗位、玩忽职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以及造成严重后果者；

D.对携带贵重物品出校门的车辆（人员），未按规定认真核对检查、登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者；

E.监守自盗或内外勾结，损害采购人利益者；

F.旷工或一学期内三次及以上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罚者；

G.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者。

（二）奖励事项

供应商在遇有火警、险情或其他突发事件，积极妥善处置，使采购人避免重大损失，或有其他维护采购人安全稳定突出事迹的，采购人予以表扬并视情给予供应商适当奖励。

（三）考核要求

①对供应商安保服务工作的考核，由采购人（安全保卫处）负责，以日常检查和监控资料抽查为主要考核形式。

②供应商对采购人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安保人员思想教育和队伍管理工作。

③当月考核处罚的金额列入当月安保服务费计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redacted]。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次日**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2.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采购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　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4.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澄湖服务区保安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履约情况

中标通知书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方所递交的2022年宁沪高速扬州广陵服务区、阳澄湖服务区和芳茂山服务区保安服务项目-阳澄湖服务区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2607600元。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redacted]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盖章）

2022年8月29日

履约情况证明

单位名称：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服务区	[redacted]
服务单位地址：苏州市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仝民	电[redacted]
合同期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序号	评价要素	客户满意度（选项用“√”表示）	备注
1	保安公司信誉度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2	保安员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3	保安服务专业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4	应急处理及时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5	精神面貌、着装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6	合同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7	项目负责人服务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客户单位评价		该单位具有完全的履约能力，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全部的义务职责。	
服务[redacted]			
服务单位盖章：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服务区			

副本

2022年宁沪高速阳澄湖服务区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1日

签订地点：仙林大道8号B栋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764K

乙方：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常发广场 2 号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桂礼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02462657X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 2022年宁沪高速阳澄湖服务区保安项目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2022年宁沪高速阳澄湖服务区保安服务项目

2. 合同组成

2.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

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下发的各类管理文件及考核文件；

2.3 其他构成合同的相关文件。

3. 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甲方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服务区保安 服务工作。（详见附件1）

3.2 人员配置要求。（详见附件2《人员配置表》）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 2,607,6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 2460000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147600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服务期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括：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详见附件3《服务费报价清单》）

4.2 付款时间和支付方式：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每月10号前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和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上月服务费。

4.3 服务到期后，一周内清场，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服务期满之日起超过一周没有完成清场和交接工作的，每超出一天从合同款中扣除5000元。

4.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5. 合同期限

12个月，本合同期限自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业主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与承包人签订续签合同，则双方均需遵守此次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内容，续签合同时，如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或服务内容增加致承包人成本明显上涨的，

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增加原则上不超过10%；如业主选择重新招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异议。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交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6.2 当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应承担经济责任时，甲方有权先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当月服务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3 本合同期满，乙方未违约、未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6.4 如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被部分扣除了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7日内全额补齐履约保证金。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有权审阅乙方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安全管理制度，有权监督乙方对员工开展法制宣传及安全知识教育，经常性地检查和督促、指导乙方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有权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辞退或调换建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1.2 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7.1.3 有权提出定员要求，负责各类临时性工作的调度安排。

7.1.4 合同实施期间甲方负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和考核，每月考核按甲方考核标准评分，并按约定的扣分比例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发包人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由考评小组每月对服务单位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直接和管理费用兑现挂钩，具体如下：

（1）在公司各类检查中服务区的扣分项内，属于乙方服务范围内每扣一分扣乙方50元；

（2）遇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

（3）投诉到公司（含服务区）的责任性投诉，每次扣除500-1000元；

（4）投诉到控股公司（含高速公路客服中心96777）的责任性投诉，一次给予10000元的经济处罚；

（5）在监管考核中，乙方人员如出现打击报复、挑衅滋事的现象，扣500-2000元，造成重特大后果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如文件发生更新或替换，则执行甲方提供的新文件要求：

《关于修订<江苏交通控股系统营运管理考核检查办法>〈江苏交通控股系统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的通知》苏交控营2017年428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函》公学函字〔2017〕03号；

《2017年江苏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苏交高监管〔2017〕83号）；

《经营监管卷》及公司其它相关管理要求。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结合自身管理需求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依法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合同履行所涉及的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2.2 根据承包范围的性质和要求，服务人员为男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保安需持有保安服务资格证书。

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24小时在岗，项目负责人如休假必须安排另外一名项目负责人进场并进行交接工作。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管理工作，包括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现场检查、培训、工资福利发放等全部内容。

7.2.3 乙方应按国家用工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其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员工招聘，明确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经营期内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赔付额不低于100万人身意外伤害险，劳动合同及保险单据复印件必须向甲方备案。

7.2.4 提供员工身份证件，保证员工素质；为了满足工作要求和树立甲方的企业形象，服务单位给所有员工统一配发工作服装。乙方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品貌端庄、仪态大方、文明礼貌，人员年龄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

7.2.5 负责员工道德品质的教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动热情的为顾客排忧解难，不得和顾客发生纠纷，捡到客人遗失物品及时上交；乙方员工不得随意出入办公室并遵循相应的礼貌习俗。加强人员安全管理，乙方的所有人员生病、工伤、死亡等事件，乙方要及时协调处理，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件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秩序，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7.2.6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举办服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

7.2.7 强化协调调度，按合同范围、要求、标准履行合同，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相关任务。

7.2.8 乙方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

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乙方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7.2.9 及时进行设施的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管理的原因造成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因乙方管理原因被盗窃或发生火灾等事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7.2.10 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范围内重、特大保障工作需要，要求乙方适当增加投入服务人员的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增加的服务人员费用按法定节假日为每岗200元，非法定节假日为每岗150元。

7.2.11 乙方自行负责其员工上下班及食宿，并确保其员工的人身安全，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自己或乙方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派员进场开展相关的准备工作。

7.2.13 大客流期间，保安公司必须增加保安人员以满足服务区保安服务需要，增加的人员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中，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15天，每天6人次，共需90人次；国庆7天，每天8人次，共需56人次；春运20天（春节前7天加春节后13天），每天8人次，共需160人次；合计每年节假日需临时增加保安306人次。具体增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按服务区需求调整)。承包人应做到每岗有人、及时补充人数、每天分工明确。如遇到突发情况（如群体事件、紧急治安事件、外来人员扰乱经营等），服务区要求增加人员紧急应对时，承包人要立即配合增加人员，所增加人员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按法定节假日为每岗200元，非法定节假日为每岗150元)。

大客流期间临时增加人数明细

节假日	安排加班天数	免费加班保安		备注
		人/天	总人数	
元旦	3	6	18	
清明	3	6	18	
五一	3	6	18	
端午	3	6	18	
国庆节	7	8	56	
中秋	3	6	18	
春运	20	8	160	
合计			306	

8. 合同变更、中止和终止

8.1 根据本合同实施的目的，甲方有权改变或增减合同的工作内容。乙方在不违背下列规定的情况下，执行这些变更并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

8.1.1 如果乙方认为执行变更会对生命或财产带来危害，会违背甲方的最大利益，或偏离合同的总目标，乙方应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后15天内回复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采取行动。

8.1.2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指令、指示、决定或任何其它行为或有疏漏，乙方应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在调度过程中若不涉及工作性质、安全条件时乙方应无条件首先执行甲方的调度指令。

8.2 “合同修正案（变更单）”或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是修改本合同内容的依据。

8.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并有权决定此类暂停在通知发出次日后生效，乙方应从生效日期起暂停所述工作，但应继续执行未被暂停的其他工作。

8.4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终止日前乙方已按约定执行部分工作的服务费用。

8.4.1 乙方人员的素质与本合同不符，不能有效的组织实施本合同的义务；

8.4.2 乙方若屡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累计月扣分超过10%时；

8.4.3 乙方严重损坏甲方企业形象时，被甲方上级单位点名批评叁次以上，被新闻媒体曝光二次时；

8.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时；

8.4.5 因乙方破产等乙方自身原因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时。

8.5 如果甲方的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支付在终止日前已正确执行的全部工作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6 如果甲方违约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8.7 合同暂停达90天以上而双方又未达成新的协议时。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

9.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

9.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疏忽或过错造成的返工或时间延误，应由乙方立即进行补救和赶工，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巡查点无服务人员，每少1人扣1000元。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发包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联系方式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6.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服务区保安服务标准手册；

附件 2、人员配置表；

附件 3、服务费报价清单；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redacted]

[redacted]-5012

[redacted]